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4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30 号,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 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9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30 号四楼证券部。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桂杰

电话: 0512-67630197

传真: 0512-67200166

邮编: 215000

邮箱: dongmiban@rongchee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360", 投票简称为"荣旗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Ĺ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V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融资决策 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V		
2.09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sqrt{}$		
3.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V		

附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	

-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 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